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购买的约92 亩发展储备用地的土地面积、挂牌时间及招标采购挂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需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参与竞买并履行相关手续。

2、公司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准备阶段，能否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事项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满足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购买约92 亩发展储备用地，并拟定于2013年8月30日前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2、本次交易对方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双方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广日项目以西区域为公司提供约92亩国有土地（最终面积以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购买主体为公司；公司将竞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若公司竞买成交，将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地价款以成交价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购买的约92亩发展储备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国家有权部门的用地审批手续。

4、上述购买发展储备用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对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中所涉及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购买发展储备用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

2、土地选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广日项目以西，具体位置以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3、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公司将通过竞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若公司竞买成交，将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地价款以成交价为准；公司将及时办理成功竞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土地实际面积、使用期限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内容为准，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4、土地用途

该地块投资项目名称为“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将用于建设精密环境业务相关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空调、电源产品、智能监控产品等的研发、制造基地及相关配套项目设施。

5、投资要求

按照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公司发展规划，该地块上的项目内容为精密环境业务相关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空调、电源产品、智能监控产品等的研发、制造基地及相关配套项目设施建设；根据《成都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控制指标（2010年修订）》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0 万元/亩投资强度的要求，该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08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建筑面积预计为 8 万平方米；建设周期拟定为 18 个月，项目一次性设计，一次性开工建设。

6、甲方其他承诺事项

甲方在向乙方交地时，土地应具备规划红线外三通(即水、电、路通)和规划红线内现状地貌自然平整【即，宗地内无应赔而未赔的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宗地内不存在影响施工的空中障碍物】，并视项目建设进程需要提供“七通”市政配套(即自来水、雨污水、天然气、通讯管网配套至企业用地相邻市政道路；电力配套至公共电源点，公共电源点以外为企业产权用户线，其建设费用和后期维护费用由企业承担；以公共电源点为起点，到企业用地红线边 300 米范围以外电缆费用由甲方给予一次性补贴)。

7、乙方其他承诺事项

(1) 该合作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公司将与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代表乙方)签订《成都高新区项目建设、投产协议书》(下称“促建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作协议附件，逾期未签署促建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并不再与甲方以外的其他区域洽谈和协商该项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成都高新区的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如乙方再扩产时应优先向甲方申请用地，若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再考虑在外地申请扩产用地。

(3) 乙方应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合法取得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

三、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在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需求旺盛，且土地资源非常稀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落实“以精密环境核心产品为基础，以精密环境工程服务为增长”的发展战略，并实施在精密环境领域实施增长型发展的相关发展计划，公司计划购买约 92 亩发展储备用地(地块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所处地理位置较佳，如能按期完成竞拍购买计划，既可以满足当前的项目建设计划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意义，但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购买的约 92 亩发展储备用地尚未取得国家相

关有权部门的用地审批手续，且具体的土地面积、挂牌时间、招标采购挂牌价格、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拟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协议中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准备阶段，公司正在积极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尚未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另外项目建设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建设的备案、规划、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尚未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意向协议中所涉及项目的总投资额、经济效益数据和上缴税收金额为预估数，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存在土地被收回等潜在风险。

4、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尚未最终确定，预计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独立意见。
- 3、拟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